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3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83483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83483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40083483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83483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40083483_ATTACH5. odt、

376735100E_1140083483_ATTACH6. odt、376735100E_1140083483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4年度獎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4626號函及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4年8月22日陽社字第1140000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4)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9月30止，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請參閱該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三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教務處

114/09/03 15:26



1140006747

有附件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連絡人：蔡小姐；電話：03-8350380#102)

五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使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原函影本、申請簡章4份及申請書2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